

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编
黑龙江省法学会

法 THE LIGHT OF LAW 治 之光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编
黑 龙 江 省 法 学 会

法治 OF LAW
THE LIGHT
之光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之光/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黑龙江省法学会 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7.5
ISBN 978-7-207-07348-8
I.法... II.黑... III.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黑龙江省
IV.D927.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1866 号

责任编辑:徐 冲
装帧设计:张 颖 戴 月

法治之光

FAZHI ZHIGUANG

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编
黑 龙 江 省 法 学 会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印张 插页 50
字 数 200千
版 次 2007年5月第1版·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07348-8/D·953

定价:150.00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英霞集团



英霞誓言

感受自然、民众和社会的雨露，以绿色、慈善和爱心回报龙江大地。扶贫助弱，奉献社会，为世界共享美好生活，让绿荫覆盖整个人类。我将痴心不改，永不折回。

英霞实业，愿引领时代理念，与愿共同珍爱生命，拥抱健康，装扮光彩人生。

中国·英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英国·焦英霞环球有限公司总经理
黑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 焦英霞
中亚中医慢性病研究所所长
哈尔滨市绿色食品协会副会长

人·桥·源

“天下事有利于民者则当厚其本，深其源。”——清·钱泳《履园丛话·水利》

“以人为本”，这是一切有识之士的理念，但要将其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绽放蓓蕾并结出丰硕的果实，需有高素质，殚精竭虑，不失其本。焦英霞女士做到了。

她，将利民的理念付诸实践，挖掘中医药学原理之资源，靠的是肥沃黑土地上无穷的资源（大豆、小米、仙人掌等），组织人才，以现代科技手段，研制开发出一系列绿色精品——桥，源源不断地供给人类享用，绿色保健，延年益寿。焦英霞女士是怎样在实践中形成这一“人·桥·源”的理念呢？八年前的白衣战士，在手术台上看到那些化学农药残毒“残蚀地”在病人的体内引发肿块肌癌等疾病，带给患者的是痛苦、死亡，她痛彻心肺，天下良医往往望天长叹而无可奈何。焦英霞之父焦富龄乃老中医，东三省驰名。在。

英霞之父邓兰亭是哈尔滨一带闻名遐迩的专治胃病的医生，其研制的“胃三灵”药效奇特。焦英霞站在时代的高度，敏感地意识到要保健大众的身体，必须着绿缘色，即从无污染的饮食入手，着眼于广袤黑土地上的小米、大豆、仙人掌等，以科研为先导，实施绿色食品产业化发展战略，以科学发展观进行核心主业与产品的市场定位，开发出一系列国家、百姓认可的绿色精品。

英霞集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屡战屡胜，以现代农业管理手段，以法治保证集团实业在生产绿色无污染精品上“不越雷池一步”，集团越做越强，以诚信取胜，扩大战果，雄心在绿色强省。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远逝惟贤哲者胜；绿色天使利民民。

这就是英霞集团的保健食品受广大消费者青睐的原因之所在。

情·馈·民

哈尔滨英霞实业集团董事长焦英霞女士说得对：“财富的聚集，实质上也是责任的聚集。”

英霞深深地懂得，是黑土地的人民哺育了她，她植根于祖国大地，有了些成就必定要回馈祖国和人民：

百年一遇的“九八”抗洪前线上，焦英霞率慰问队，将价值数万元的药品、食品、日用品送到人民子弟兵的手上：

焦英霞于1999年，向黑龙江、西藏、河北、四川等11个边远老区捐款捐物200万元以上，拉动地方经济，弘扬华夏文化，并免费为患者治病500人次以上。又把贫困地区的30名小学生培养到初中毕业，连续8年义务照顾2户特困居民，资助部分贫困孤儿，不让其辍学而直至上大学：

她于2002年，将慰问品送到老抗联家属、老志愿军战士手上，感动得革命老前辈热泪盈眶。她为5位特困老抗联家属各请了一位护理人员。

她于2003年，向哈尔滨社会福利院捐棉被、衣服、营养品等送到孤寡老人面前：

向哈市环保爱鸟协会捐献鸟笼数千个，投放鱼苗20万尾于松花江；

她于2004年，向河北省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捐款捐物……焦英霞以报效国家、社会为己任，社会也给予她崇高的荣誉：2004年，她被评为“中国十大才智人物”，被选为黑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第七届副会长……

2005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率领全国50名民营企业家出访欧洲，焦英霞董事长随团去西班牙、意大利等国考察，是黑龙江省唯一代表。

焦英霞——这位功勋卓著的巾帼英雄实业家，深情地拥抱绿色，拥抱祖国，拥抱世界，世界也深情地拥抱她和她的集团……

作为共产党员的焦英霞女士是私营企业家，也是有名的慈善家。1997年夏，焦氏家庭在焦英霞的倡导下，姊妹们捐资12万元，为宾县新甸镇兴建了新校舍，焦英霞又每年拿出2万元，奖励成绩突出的师生。2000年7月1日她又出资3万元，请全校师生到省城旅游，今年10月又给希望小学送去几套原装组合电脑用于教学。慰问孤寡老人，帮助贫困儿童复学，为抗洪前线解放军带3万多元物品——焦英霞把奉献爱心、造福于民作为生活的一部分，从不求张扬与功利。在企业的经营中，她把利润倾斜于销售商，生产种植中她把利润倾斜于农民，她把近百万元的仙人掌种苗全部赠给农民，把农民的投资风险降为零。这就是爱的写照。

积极向上的心理素质能产生巨大的力量。公司上下都知道焦英霞是不知疲倦的人，为了传播绿色事业，她奔走于省内外、国内外，一个洽谈接一个洽谈。在今年全国连续5个绿色食品博览会上，她不辞辛劳，白天和员工一样，站在展位前叫卖介绍英霞的产品，晚上还要跟踪客户，一家家地寻求合作。每天腿已站得老粗，口谈得焦渴，可她从不停歇。焦英霞说“产品的利润微乎其微，绿色传播任重道远，图赚钱就不搞绿色开发了。”英霞公司开发的有机食品就是要改变人们的膳食结构，解决营养平衡，就是要使农民增加几角钱收入，如此胸怀，不图回报。近几年，焦英霞为下岗职工工作专场报告十余场，很多下岗职工听了焦英霞的报告深受鼓舞，走出了一条再就业之路，有很多人加入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传播健康理念的光彩事业中来。

焦英霞关心民众也关心社会，积极参政议政，常把对社会发展的一些想法变成各类提案，提交给各级政府。很多建议被编成正式提案，有的还被各大报纸刊登，尤其对“绿色产业基地持续建设”、“我省绿色特色食品的品牌效应”、“绿色有机食品的价格对策”等建议，作为政协提案反响很大，对政府指导经济起到了积极的参谋作用。最近，她的《论小米对于平衡膳食的积极作用》论文被中国新世纪经济研究中心评为一等奖。由于焦英霞对绿色的追求信念不移，1999年被选为省餐桌无公害绿色工种组委会副主任职务。她关爱中老年人的健康与饮食保健并以实际行动支持老年人的各项活动，2000年焦英霞被推选为黑龙江省老年福利基金会副会长等职。

焦英霞的成功绝非出于偶然，她的成功实际上是一位敢为人先的事业搏击者的智慧、品格和能力的综合体现。她领导的英霞公司为什么能抓住全人类所关注的本质趋向，那就是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增强人们体魄，而且果断决策和迅速付诸实践。靠的不是现成条件，不是雄厚资金，而靠执著追求的创业型思维方式，具备捕捉商机的能力和敢于承担风险的素质，而这些恰恰是地位优越者所缺少的，焦英霞敢于经历坎坷和挫折，饱尝人生各式各样的艰辛与苦闷，才闯出了这份事业。英霞公司的发展历程代表着积极和进步的走向，她能够伴随先进生产力发展的牛鼻子，稳操新一轮市场经济大潮的胜券。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在推进“平安龙江”建设的过程中,全省法院坚持服务大局与审判职能相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公正与效率相统一,紧紧围绕老工业基地振兴,以服务大局为核心要求,以队伍建设为首要之举,以基层建设为重中之重、以法院改革为发展动力、以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为根本保证,振奋精神、团结一心,积极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全省法院坚持严打方针与树立科学理性刑罚观相结合,维护社会稳定。2006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1531件,判处发生法律效力有罪人犯27181人,其中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和“两抢一盗”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8723人,重刑比例达48.3%,及时审结了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雷震一号”、“雷震二号”案及张凯文等53人、廉博伟等17人、史勇春等28人涉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审结各种经济和犯罪案件1518件,判处发生法律效力有罪人犯1796人。依法惩处商业贿赂、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45人,惩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1392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6人。在严厉打击各种犯罪的同时,全省法院切实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依法宣告无罪27人,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适用拘役、管制和缓刑11549人。在加强未成年刑事审判工作方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全省法院2006年判处未成年入犯中,判处轻刑的占88.16%,哈尔滨、佳木斯中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未成年人审判制度改革试点单位,4个基层法院被授予“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民事审判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社会和谐。全省法院有效发挥司法审判的规范、调节、引导功能,妥善化解各种利益冲突和矛盾,促进各种社会关系的和睦、和谐。2006年,全省法院审理涉及婚姻家庭、损害赔偿、劳动争议等一审民事案件110927件,审理涉及国企改革、金融安全、城镇建设、知识产权、外商投资等一审商事案件78301件,维护了社会生活秩序和经济生活秩序的稳定。同时,审结农村土地承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10547件,促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全省法院强化司法审查职能,积极审理好行政诉讼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机关与人民群众的和谐。一年来,全省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无效781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为579件。审结的案件中,以和解、撤诉的方式结案917件,占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的30%。

在解决执行难问题上,全省法院按照中政委和省政法委员会

于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总体部署,对执行难问题进行综合治理。成立由18家单位组成的案件协调领导小组,集中清理积案,着力推行执行威慑机制建设,深入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促进执行公正”专项整改活动,这些措施的实施,取得了巨大成效。去年共执结各类案件58085件,比上一年上升5.9%,执行标的额89.1亿元,比上一年上升26%。

去年,全省法院信访总量下降8.2%,其中进京访同比下降37.4%,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全国法院涉诉信访工作会议上,重点交流了我省法院的经验,省人大、省委政法委也分别刊发了介绍全省法院信访工作做法的文章,全省法院的信访工作得到了各方面的肯定。

法院审判职能的充分发挥,依赖于科学、严谨的审判管理。省法院强化审判监督指导工作,去年一年,研究制定了规范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审判等方面的指导意见10余份,对审判工作的难点问题明确了处理原则,统一了执法标准。普遍实行审判流程管理,对审判各环节的工作进行跟踪督办。改进情况通报制度,逐月通报全省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进展及排序情况。继续完善司法审判便民利民机制,普遍加强了诉讼公开、证据指导、风险提示、法律释明及司法救助工作。继续完善诉讼调解机制,把诉讼调解、释解疑质贯穿于司法审判工作始终,全省法院67%的民事案件、31%的行政诉讼案件以调解、和解、撤诉的方式结案。

全省法院始终把队伍建设抓在手上,通过提升队伍的执法能力和水平,提升审判工作水平,通过提升审判工作水平,强化审判职能作用。2006年,全省法院深入开展法治理念教育,邀请专家学者分五个专题进行骨干培训、主题宣讲和专题辅导,层层办班213期,培训骨干3500余人;省法院下发5个对下指导方案和意见,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确定32个示范单位,指导全省法院健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系统,成立业务学习指导委员会,加强教育培训和审判能力建设。狠抓典型的培养、宣传和向典型学习活动,使金桂兰精神在全省法院系统发扬光大;进一步搞好优秀法院、优秀法庭、优秀法官评选活动,激励干警公正执法。

今后,全省法院要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把保障发展作为第一任务,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把促进和谐作为第一目标,充分运用司法手段,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为保障和促进和谐龙江的创建,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

(撰稿: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宣传处 唐凤伟)

创新发展的检察工作 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法治环境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党的十六大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高检院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努力实践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树立和落实科学的执法观、合理的监督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全面正确履行检察职责,宗旨意识和大局观念不断增强,检察改革和机制创新不断推进,队伍素质和监督能力不断提高,业务建设和基础建设不断强化,执法效果和执法形象不断提升,实现了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

一、服务工作大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全省检察机关把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各类犯罪 60278 件 80711 人,提起公诉 70231 件 96787 人,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市场经济秩序,为创建“平安龙江”、“诚信龙江”和“法治龙江”作出了贡献。积极做好涉检信访工作,共受理、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58562 件,对 20683 件属检察机关管辖的群众来信来访和 618 件集体上访案件进行了妥善处理。排查出的 369 起疑难涉检上访案件已办结 340 件,息访 333 件。全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制定了为振兴老工业基地服务的意见和为新农村建设服务的措施和办法,开展了检察工作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活动,建立检察机关与企业、农村联系的“绿色通道”,对企业和农村实施有效的司法援助,为国有企业和农村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惩治职务犯罪,深入推进廉政建设

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加大办案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6464 件 63974 人,其中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4848 件 5236 人,渎职侵权案件 1616 件 1738 人。查办职务犯罪大案 2568 件,涉嫌犯罪的以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要案 499 人(其中地厅级干部 30 人)。共挽回经济损失 69825 万元。案件质量明显提高,2003 年至 2005 年职务犯罪的侦结率、起诉率逐年上升,起诉有罪判决与当年立案比率明显提高。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审议通过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立足检察职能,开展预防工作。建立警示教育基地 109 个、廉政教育基地 125 个,示范基地 117 个。

三、强化法律监督,努力促进司法公正

全省检察机关以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为目标,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民事行政、刑罚执行的监督。办理应立案而没有立案案件 1764 件,办理不应立案而立案案件 277 件。纠正漏捕 887 人、漏诉 265 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决定支持抗诉和提出抗诉 408 件,对 25 件不服法院裁判的民事、经济和行政申诉案件 4526 件,向法院提出抗诉 2125 件,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等进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问题依

法纠正,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了社会和谐。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批转的《意见》和中央下发的《决定》,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在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开展了“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与法关系,倡导和养成健康人际关系”大讨论活动。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中,省院和分院组织宣讲团开展巡回宣讲活动,5000 余名干警听取了宣讲,受到了教育。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开展了以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为重点的廉政教育活动。建立和完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建设,深入开展争做“学习型、专家型、实干型、廉洁型”检察干警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建立了《检察干警执法档案》,进行《检察干警廉政档案》试点,促进干警的廉政建设。

五、规范执法行为,不断加强检察管理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把规范化建设作为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重要环节,完善执法机制,共清理规章制度 2780 项,废止 861 项、完善 207 项、新建 75 项。重点建立和完善了案件质量预警、自侦案件线索评估、案件质量考评、内部执法办案监督、办案督导检查、无罪案件问责、错案责任追究、办案责任倒查、办案安全事故检讨等制度,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改进管理方式,省院制定实施了基层院 2005 年至 2007 年规范化建设分类考核标准及办法,加强对业务工作的考评,促进了案件质量的提高。强化监督制约,进一步规范了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共监督“三类案件”330 件 421 人。积极探索对“五种情形”的监督办法,共监督“五种情形”案件 3 件。加强了业务部门之间的监督和制约,纪检监察部门共监督重大案件 215 件。不断深化“检务公开”活动,进一步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

六、加强检务保障,积极推进科技强检

全省检察机关深入推进“两房”建设,全省新增办公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面积 58300 平方米,为办公自动化和办案现代化创造了基本条件。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共投入资金 9834 万元用于信息化网络建设,基层院已全部建成了局域网,114 个基层院开通了三级网视频会议系统,70 个院开通了专线电话,全省检察机关实现了视频会议、专线电话、数据传输的“三网合一”。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多数法院实行了公文网上自动流转和传输,案件网上管理、目标网上考核,有效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回顾光辉历程展望“十六大” 以来全省公安工作取得的辉煌成就

——黑龙江省公安厅

党的“十六大”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在公安部和省委、省政府及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省委《实施意见》和全国“二十公”、全省“十四公”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目标,牢牢把握维护重要战略机遇期社会稳定的总要求,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统领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这个核心,抓住公安队伍建设这个根本,着力提高“四个能力”、“两个水平”,切实担负起了巩固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三大政治责任,为全省“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建设“平安龙江”,全面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新贡献。

一、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全面提高

全省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确保了全省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一是“十六大”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开展了“打黑除恶”、“侦破命案”、“打击两抢一盗”等一系列专项斗争,有效地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通过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我省公安机关摧毁了齐齐哈尔市张氏兄弟、哈尔滨市李某、牡丹江市“终极社团”等一大批为害一方的黑恶势力犯罪集团。同时,采取集中抓捕与长期经营相结合、普遍搜查与重点缉捕相结合、立足本地与跟踪追击相结合、上网比对与严格声卡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抓获各类逃犯。二是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驾驭社会治安的能力不断增强。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切实加强治安防范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平安龙江”建设活动。三是始终保持对“黄赌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严打态势。“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等专项斗争,不断加大了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管理工作的力度,实行“阳光作业”。

二、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公安行政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2002年,我们开展了公安法规的“立改废”工作,全省共清理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范文件315件,并在治安管理、户政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监督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改革和加强了公安行政管理工作。还开展了“为经济建设服务评优评差”活动,部分地方公安机关在“双评”活动中排列在前,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表彰。2003年,在贯彻落实公安部三十项便民措施的同时,我省公安机关在户籍管理、交通管理、出入境、边防

管理、消防管理方面又推出了五十项便民利民措施。各地、各警种也从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服务群众的角度出发,出台了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改进服务作风,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在抗击“非典”疫情斗争中,我们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力争不发生、确保不扩散”的总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一手抓内防外控,严密封锁,坚决隔离,切实抓好疫情控制工作,一手抓维护稳定,依法打击涉“非典”违法犯罪活动,为全省抗“非典”斗争的胜利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2004年,我们严密了对枪支、弹药、爆炸危险品的管理,加大对危害治安案件的管理力度,全年全省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15.3万余起,查处14.5万余起。组织开展了打击边境地区违法犯罪暨反偷渡专项斗争,有力地维护了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在13个市地实现了按需申领护照,为境内外人员正常往来提供了便利。加强了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实现了火灾和交通事故的全面下降。2005年,全省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17.2万余起,查处16.1万余起。组织开展了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共查处赌博违法犯罪案件4616起,收缴赌资、赌具折合人民币1400余万元。全面启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工作,超额完成了全年200万张的制证任务,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地分别提前完成了省厅下达的30万张的制证指标。大力加强出入境管理工作,全年共审批公民因私出国、办理护照21万余证次,审批公民往来港澳双程签发13.4万余人次;办理外国人签证签发9118证次,办理口岸签证1200证次。全省13个市地全部实现了按需申领护照,启用了外国人居留许可,为境内外人员正常往来提供了便利。2006年,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加大第二代公民身份证换发工作力度,全省制发第二代公民身份证700余万张,提前2个月完成年检证任务。在省公安厅五十项便民利民措施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公安厅便民利民三十项补充措施》,实现了“服务人民群众,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三、公安队伍的面貌发生可喜的变化

2002年,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按照中央《决定》和《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十二项措施》的要求,以开展作风建设集中教育整顿活动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一把手”工程和“一岗双责制”,强化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班子的建设;认真落实科教强警方针,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以开展“双学”、“双评”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和纪律作风整顿,强化广大民警的宗旨观念和法制意识。2003年,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十六大”提出的“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执法

公正”的队伍建设目标,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依法治警的方针,遵循“真抓、早抓、主动抓”的原则,全面推进公安队伍建设。各级公安机关把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省公安厅先后两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部署。各地公安机关也在“两风”建设和“大讨论”活动中,紧密联系公安机关的实际,加深广大民警对“十六大”精神的理解,进一步增强履行“三大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的历史使命感。坚持以贯彻“五条禁令”为突破口,全面加强队伍规范化管理。公安部颁布“五条禁令”后,我省公安机关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的热潮,按照“四个过硬”的要求,省公安厅机关组织百名干部下基层明察暗访,保证“五条禁令”的有效执行。按照“十六大”对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省委“两风”建设的部署,强化了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统领力度,认真解决了协管干部工作不经常、不到位、不过硬的问题。修订完善了全省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交流思想谈心制度、廉洁从政制度、主要领导定期述职述廉制度和议事决策制度。在各级领导班子中开展“四查”活动,制定长期有效的保障措施。副省长兼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王东华代表厅党委带头作出了廉政勤政的郑重承诺,各地公安机关领导也普遍作出承诺,自律意识明显增强。各级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教育训练条例》,认真纠正过去存在的重形式轻内容、重数量轻质量、普遍遍训轻重点训的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教育训练活动,突出抓了以执法能力为核心的业务素质培训和实战警务技能培训,提高了教育训练的质量和效果。2004年,按照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开展了声势浩大、广泛深入的“全警大练兵”活动。广大民警的政治、业务、体能素质和实战本领明显提高:成功举办全省公安民警“大练兵”汇报演练,展示了全省公安民警的新新风貌。刑侦、刑事技术、行动技术、出入境等系统和国保机动侦查队、警犬基地等单位在全国公安机关举办的各项专业比武中,都名列前茅。与此同时,各级公安机关继续把端正执法思想、坚持执法为民置于重中之重的位置,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向任长霞同志学习活动,总结树立了一批身边典型: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积极给省委当好参谋,顺利地完成了市地公安局长的调整交流。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进一步完善了选人用人机制,保持了领导班子和队伍的稳定。2005年,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深入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基本达到了“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基层组织、服务人民群众、促进各项工作”的目标;广大民警的党员意识、先进意识、执政意识和群众意识普遍增强。制定出台了《20052008年黑龙江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规划》和《黑龙江省公安厅民警警务行为礼仪规范》,完善了对市地公安局重点工作考核的办法,总结推广了集贤县公安局等单位的队伍正规化建设经验,有力推进了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深入开展向任长霞学习活动,涌现出了于尚清、石长武等一批先进人物和嫩江公安局、穆稷市公安局等全国优秀公安局。组织开展了“2005黑龙江省公安系统十大新闻人物”评选活动,有近30万人次参与了投票评选,于尚清等10名候选人当选。完成了对1244名省属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的职位资格考试,以及59名省在编英烈和因公牺牲民警的配偶、子女录用为

国家公务员和人民警察的考试,分别录用602人和56人。同时,面向社会招录了394名专业和非专业技术民警,全部充实到了基层公安机关。加大了对公安英烈和伤残民警的优抚力度,成立了全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目前已筹集资金1500余万元,发放了部分抚恤金。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加大了对公安队伍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2006年,全省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的一系列重大部署,以开展“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的“三基”工程建设为牵动,努力提升公安队伍建设水平。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紧紧咬住“三基”工程建设的总目标、总任务和总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使全省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加强。自开展“三基”工程建设以来,全省已累计下沉警力6700人,基层一线警力已占到总警力的88.1%,有效缓解了基层、特别是派出所警力不足的问题。调整充实基层所队领导班子1024个,积极落实派出所所长职级高配。目前,全省已有58个县(市)公安机关指挥中心完成了“110,119,122”的“三台合一”建设,全省4651台警车全部完成了2004式警车外观涂装工作,已有500个自有产权派出所完成了建筑外观形象改建工作,占全省自有产权派出所的72.6%。各地公安机关全面落实“三个必训”制度,以“三懂五会”为目标,把练兵考场搬进模拟案件抓捕现场、110处警现场和群众性事件处置现场,促进了民警两个素质的提高,涌现出一大批业务尖子。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还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宗旨,狠抓执法素质提高和执法质量监督,深入开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进一步提高了公安执法水平。

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评价明显提高

“十六大”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目标,坚持以和谐的理念指导公安工作,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水平,切实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为实现“平安龙江”、“和谐龙江”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近期,为了掌握我省公众对“平安龙江”建设效果的评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委托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深入全省13个市地共选取4.3万户样本进行了调查。在调查中,受访者回答“感觉安全”的占48.8%,回答“感觉基本安全”的占42.4%,两项合计占受访者91.2%。调查中明显感到,人民群众普遍反映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多了,态度好多了,许多地方公安机关在群众行风评议中排位连续前移,“平安龙江”建设得到了人民群众普遍认可和积极支持,公众公共安全感进一步增强,社会治安形势总体平稳。当前我省公安工作正处于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之一,公安工作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撰稿:黑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 明志伟、洪松、王铮)

目 录

英霞集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统计局	/1
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5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8
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11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3
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5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6
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	/17
黑龙江省森工总局	/18
黑龙江省档案局	/19
黑龙江省工商局	/20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1
黑龙江省物价局	/22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23
黑龙江科技学院	/24
哈尔滨理工大学	/2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26
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27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28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30
黑龙江省公安厅消防局	/31
佳木斯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32
黑龙江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34
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35
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检察院	/37
哈尔滨市司法局	/38
哈尔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39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40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41
大庆市公安局龙凤分局	/42
大庆市让湖路区人民法院	/44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45
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46
密山市人民检察院	/47
密山市人民法院	/49
黑龙江省宝清县公安局	/50
省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51
哈铁公安局齐铁公安处	/52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法院	/53
哈尔滨信诚律师事务所	/54
黑龙江省公证处	/55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56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57
尚志市人民检察院	/58
海伦市人民检察院	/59
东宁县人民检察院	/60
安达市人民法院	/61
哈尔滨市道里交警大队	/62
大兴安岭塔河县公安局	/63
双城市人民检察院	/64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	/65
七台河矿业集团	/68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3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鸡西分公司	/78
黑龙江省煤田地质局	/80
中国长城资产哈尔滨办事处	/83
大兴安岭绿洲盛兴集团	/84
哈尔滨市房产住宅局	/85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6
哈尔滨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87
哈尔滨市教育局	/89
哈尔滨市儿童医院	/90
档案管理人员依法行政的重要性	/91
哈尔滨市呼兰区卫生局	/92
哈尔滨市烟草专卖局	/93
哈尔滨卷烟总厂	/94
哈尔滨烟叶公司	/95
佳木斯市财政局	/96
尚志市电业局	/97
中共双城镇委员会	/98
双城市财政局	/99
双城市环保局	/101
王德力和他的书画作品	/102
双城市第三中学	/103
呼兰区建设局	/104
通河县城市管理局	/105
黑龙江兴隆中密度纤维板有限公司	/106
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	/107
书画家果树学	/109
书画家于志学	/110
书画家李维康	/111
书画家杨松杰	/112

黑龙江省统计局



1. 广泛组织统计普法活动,增强全社会依法统计法制意识

"四五"普法期间,我局组织各级统计部门开展了各种层面、多种形式的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共培训部门、企事业单位统计人员 35024 人,直接听取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讲座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2325 人次,约有 80% 的各级部门单位的领导间接了解到统计法律知识。我局对领导人、统计负责人和企事业单位统计人员举办培训班二十余场,直接培训两千余人,印发各种学习材料 6 万余册,出宣传橱窗 4 期,上街宣传两次。印发宣传单 4000 余份,悬挂标语十余条。2003 年,利用《统计法》颁布 20 周年的契机,举行了纪念大会,邀请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纪检委和有关部门领导出席,组织《统计法》知识竞赛;举办了有象征文活动;在省报刊载省政府领导署名文章,编辑印发统计法制宣传册;召开统计法制建设座谈会;回顾、总结、宣传我省统计法制建设 20 年的历程和成就。《行政许可法》颁布后,全局组织收看国务院法制办领导电视专题讲座,邀请省政府法制办领导辅导,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参加了考试。还组织全局公务员学习了

《公务员法》,并进行了考试。国家统计局特授予统计"四五"普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 坚持开民统计执法检查,遏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发生

五年半,全省共检查 21973 个单位,查出违法行为 4807 起,立案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2134 件,给予经济处罚 961 件,罚款金额 359.14 万元,通报批评 226 件,警告 947 件,各种级别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10 余件,有力地震慑和控制了统计违法行为的滋生和蔓延。省局发 5 个地市局和 8 名执法人员荣获国家统计局表彰,一人荣获"全国统计执法标兵"称号。

3. 借助人大执法监督,推进统计法制建设

2003 年,省人大常委会将《统计法》和《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简称"一法一例")的原则实施情况列为省人大常委会法律监督检查项目。我局由局长和主管副局长分别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滕兆祥、原省人大财经委主任任芳万琦及检查组成员,分两组对哈尔滨等四市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省人大"一法一例"检查组给予我省贯彻落实"一法一例"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组的检查报告后,作出相应决议。我局针对决



议要求,重新制定了法制工作目标,并向省政府提出了加强统计法制建设的建议。

4. 施行统计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近几年来,全省统计系统建立施行统计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工作制度,公布工作规程,使统计法制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确认了127名统计执法监督员,加强对全省统计执法活动的监督。经过证件年检,对全省统计执法检查员进行了整顿。针对基层统计行政执法人员变动频繁的实际情况,坚持对各级统计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统计法制教育和执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水平。连续多年组织全省统计行政处罚案卷联审联评,通报评比结果,提高办案技能,强化了层级监督。我局连续多年被省政府法制办评为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优秀单位。



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厅长 秦玉德

近年来,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紧紧围绕劳动保障中心工作,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省人大和省政府法制部门的部署,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在劳动保障立法、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法制宣传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落实“两个确保”、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和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劳动保障立法取得积极进展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依据《劳动法》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本省劳动保障工作实际需要,积极协调省人大和省政府法制办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颁布了十几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主要有《黑龙江省劳动监督检查条例》、《黑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黑龙江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办法》、《黑龙江省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黑龙江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黑龙江省企业集体合同管理规定》、《黑龙江省农民工工资保障暂行规定》、《黑龙江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黑龙江省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规定》以及《黑龙江省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等,并以省委、省政府和省劳动保障厅名义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劳动保障规范性文件,初步建立和形成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框架,为

全省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依法行政奠定了基础。

二、行政执法成效明显

一是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省委将“促进再就业行动”列为十项利民行动之一,在全省就业形势十分严峻的情况下,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和再就业总量大幅度增加,失业率得到有效控制,截至2005年底,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42%。“十五”期间,全省累计有246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二是顺利实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截至2006年6月20日,全省已审核批准实施并轨的企业达到8131户,并轨总人数为118.2万人。并轨的实施,从根本上解决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理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劳动关系问题,使国有企业能够减轻人员包袱轻装上阵。同时,促进了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为建立新型用人机制扫清了障碍。

三是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保障功能进一步增强。截至2006年5月底,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达到470.6万人。基本实现了国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降低了过高的地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每年可为企业减轻负担4.13亿元,基本养老金水平经过多次调整,已从1999年底的全省月入

均443元提高到2005年底的576元,增长30%。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68.6万人,参保率为98.6%。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进一步增加,分别达到573.22万人、238.3万人和200.02万人,分别比2005年底增加5.34%、17.58%和6.81%。2006年1-5月,全省共为197.8万名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66.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6亿元,拨付率为100%;共为14.9万名失业人员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0.975亿元,共为参保人员拨付医疗、工伤、生育费用10.8亿元、7662万元和1942万元。

三、行政执法监督稳步推进

近年来,我行认真贯彻执行《黑龙江省规范行政执法条例》和《黑龙江省行政处罚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劳动保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2005年底我行成立法制机构以来,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全省劳动保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劳动保障部门2006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方案》、《黑龙江省劳动保障法制工作规则(试行)》、《关于加强全省劳动保障法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劳动保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黑龙江省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等文件,对劳动保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为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了操作性较强的依据。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平稳运行在履行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职能方面,全省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作为执法监督的一个重要环节,不断完善工作制度,规范案件受理、审查、裁决等工作程序,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明确的复议决定,对劳动保障部门作出的合法、适当的具體行政行为予以维持,对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给予撤销或者变更,切实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和下级劳动保障部门的执法形象。

1. 积极推进立法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立法法》,规范立法程序,围绕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劳动保障工作亟须解决的实际问题,推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制定颁布和修订。积极协调省人大、省政府法制部门和有关部门,力争在近几年内制定颁布医疗保险、农村养老保险、劳动保障年检、工资管理、职业培训等方面的政府规章,将现有的养老保险等政府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同时,根据形势发展和劳动保障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修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透明度原则的要求,及时做好有关劳动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公布、翻译和法律信息服务工作。

2. 规范行政执法

监察是劳动保障部门行政执法的主要形式。加强执法监察工作,要紧密配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强化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察,监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主要是,依法规范劳动力市场主体行为,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自觉遵守劳动合同和再就业政策,确保再就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督促



省劳动保障监察局为农民工追讨工钱



省劳动仲裁院开庭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履行劳动参保和缴费义务,最大限度地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3.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一是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的抄送和备案制度,及时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抄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省人大、省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并督促下级劳动保障部门及时将规范性文件上报我行备案。二是继续完善和落实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下级劳动保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把关;避免其与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从源头上保证执法依据的合法性。三是对拟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从劳动保障部门的视角,对涉及劳动保障内容的部分进行认真审核修改,以保证其合法性,并避免劳动保障职能被削弱。四是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组织对全省劳动保障系统进行劳动保障执法检查,平时利用下基层的机会,对各地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五是继续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和出庭应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合法、公正地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切实维护劳动保障部门的执法形象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行政、执法为民、努力构建和谐新垦区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垦区地处三江平原、松嫩平原和小兴安岭南麓,分布在全省12个地(市)69个县(市、区)。现有土地总面积5.43万平方公里(相当于海南省的1.65倍),其中耕地3100多万亩(相当于浙江省的1.29倍),林地1305万亩,草原549万亩,水面411万亩。总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是省人民政府国营农场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农垦系统的国营农场)下辖9个分局,104个农牧场,660个管理区,70余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458家非国有企业。现有人口157.5万人,全部从业人员70.5万人。垦区现有账面资产353亿元,加上会计制度转轨前没有入账的基础设施资产192亿元,实际资产总额达545亿元。在中国500强企业之列第65位。

垦区开发建设始于1947年。开发建设前,这里是亘古荒原,素有“北大荒”之称。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王震将军率领10万复转官兵进军北大荒,开始了北大荒第一次大规模开发建设。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先后有14万复转官兵、5万大专院校毕业生、20万支边青年和54万城市知识青年来到北大荒。经过三代人半个多世纪的艰苦奋斗,建成了我国耕地规模最大、机械化程度最高的国有农场群,已经成为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粮食战略后备基地。50多年来,垦区累计生产粮食3208亿斤,并向社会提供了大量的肉、蛋、奶等副食品。粮食生产能力达到180亿斤、年提供商品粮能力150亿斤,商品率达85%左右,商品粮占我省的42%,占黑龙江、吉林、河南三省粮食净调出量的25%,可以解决京津、沪三大直辖市和解放军三军官兵一年的口粮,已成为国家粮得住、调得动、费用少,能够应对突发事件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重要“重要粮仓”,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垦区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还创造了以“艰苦奋斗、勇于开拓、顾全大局、无私奉献”为主要内容的北大荒精神,它激励了一代又一代北大荒人开拓进取,已经成为全社会共同拥有的一笔宝贵精神财富。北大荒农垦事业的发展,始终得到了党和国家三代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毛泽东主席曾致信慰问北大荒的同志们,邓小平、胡耀邦、王震、李鹏、朱镕基、吴邦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来垦区视察。2000年8月,江泽民同志亲临垦区视察,并题写了“发扬北大荒精神,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题词。温家宝总理曾三次到垦区视察,特别是2003年8月,在视察后听取工作汇报时,作出了“垦区国家商品粮基地的重要地位不能变,垦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战略目标不能变”的重要指示,为垦区今后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省委、省政府十分关心垦区发展,特别是宋书记和

张省长多次到垦区视察,对垦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垦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在全省起示范带动作用,给垦区人民以巨大的鼓舞和激励。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法制工作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1989年来,特别是1992年《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条例》颁布实施以来,通过法律明确了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主管全省农垦系统的国营农场。省人大、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从垦区农业企业的区域性、社会性实际出发,通过颁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授权或委托农垦系统百余项行政管理职能,为农垦系统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16年来,垦区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执法人员,以服务为宗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为垦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许多行政执法部门获得国家和省政府表彰。2001年总局水利部门被国家水利部评为全国水利系统水资源管理先进单位,2001年总局卫生局被中宣部、国家计生委评为计划生育管理先进单位,2003年总局林业部门被省政府评为全省林业执法先进单位,2004年总局交通局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2005年总局司法局被国家司法部授予集体一等功。党的十六大以来,垦区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导下,各级党委加大领导统帅力度,加强执法监督,强化依法行政,司法机关狠抓公正司法,广大人民群众法制观念显著提高,垦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创建“平安龙江”与“四五”普法,宣传普法知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和预防各类犯罪及依法治理活动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为垦区“大发展、快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垦区司法系统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四五”普法期间,垦区的111.8万名普法对象法制教育参学率97.2%,9000余名领导干部、5200余名执法人员、2.6万名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者 and 25万余名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参学率和合格率均达100%,基层依法治理率达100%。“四五”普法伊始,农垦总局党委便着手设计垦区“四五”普法依法治垦蓝图。党委一班人清醒地认识到“四五”普法工作对垦区“快发展、大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将其作为垦区稳定、发展、强垦、富民的重要工作摆上党委日程,以“两个转变、两个提高”为目标,结合垦区“三个

文明”建设的整体部署,提出在“四五”普法期间要“加大普法领导力度,创新普法工作方法,提升公民法律素质,转变工作管理方式,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提供良好法制环境,保证各项工作都有新突破”的总体工作思路。实行目标管理,引入约束和激励机制是推进垦区“四五”普法工作落实的重要保证。“四五”普法以来,垦区实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管理,各级党委依法治理办公室从实际出发,层层分解目标,落实责任,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挂钩,使“四五”普法工作由“软”任务变成“硬”指标,形成总局、分局、农场普法依法治理目标管理体系,建立检查、督办、通报和限期工作报告制度,定期检查,年终联评,激励先进,督促后进,促进了垦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创新发展。坚持各级党委中心组为龙头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法制讲座、法制培训、法制考试和学法用志档案管理等制度,强化“讲学、述学、考学、评学”机制,实施目标管理,严格考核兑现。“四五”普法期间,垦区各级党委中心组每年集体学法都在3次以上,学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30部。层层制定学法计划,做到四有,四个一和三落实。总局党委中心组集中学法17次,人均学法笔记5万字、学法理论文章3篇、中心发言4次、深入普法联系点10次以上。注重学用结合。普阳农场党委在对俄出口玉米过程中,针对俄商《货物运输合同》中存在的合理条款,严正提出修改意见,有效避免了外贸市场风险,几年来,对俄出口玉米1.5万吨,创汇182.5万美元。垦区建立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培训基地40个,培训各级干部6万余人次,建立科级以上干部学法档案14586份。司法、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参事率达100%,参事率达100%,持证上岗率达100%,各阶层人员法制考试5次,全民法制教育普及率97%。“四五”普法期间,总局党委依法治理办公室注重深入基层,帮助总结新经验,探索新思路,解决新问题,提高典型标准,通过会议推动、典型引路,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创新发展。总局党委先后两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和现场会,推动基层法治化管理活动深入开展。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示范点创建活动中,按照“四高”(高标准、高质量、高层次、严规格)、“四化”(民主化、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目标创建,先后总结推广五九七农场、宝泉岭分局中心医院、九三分局直小学等23个民主法治示范点创建经验,提升创建水平。目前,垦区已有917个单位达到分局级民主法治示范点标准,493个单位达到总局级民主法治示范点标准,27个单位达到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点标准,初步形成了一批立得住、叫得响、高标准、高质量、高层次的民主法治示范点单位典型群体。“四五”普法期间,垦区从总局、分局到农牧场聘请常年法律顾问4360家;提供司法建议2520条,代理案件1.8万件,法律援助1593件,清欠10.6亿元,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7.6亿元。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垦区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已成为垦区各级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各级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行执法责任制、公示制、错案追究制、执法监督制等制度,实现司法公正、执法为民。严格合同管理,规范经营

行为。五年来,全垦区仅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就达55万份,并依法公证。全垦区104个农牧场、1076个管理区、501个企事业单位、298个行业系统严格执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议事等制度,全部完善三级监督管理网络,实现党务、政务、财务全面公开,强化监督机制,实现民主管理,垦区公开率100%,群众满意率96%。

二、垦区法院系统为创建“平安龙江”助力

今年是“平安龙江”创建工作的第二年,应是创建工作出成效的关键年。作为农垦两级法院,如何围绕构建和谐社会,创建“平安龙江”发展目标和总体战略思路,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是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职责,是作为每位黑龙江人应尽的义务。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龙江”,本质在和谐,关键在稳定。近年来,农垦中院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构建和谐社会,创建“平安龙江”体系的战略决策,以发展“平安龙江”为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审判工作,在促进“平安龙江”体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垦区法院民商事案件占案件审结数达80.51%。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垦区法院注意从有利于经济发展出发考虑问题,坚持严格执法与注重社会效果相统一,充分运用审判职能维护经济秩序和经济安全。法院把为“三农”服务作为审判工作的重点,加大涉农案件审理力度。从便农、利农、扶农出发,特别是对土地承包纠纷,优先立案、优先审理,并抽调审判骨干专门负责审理涉农案件。通过巡回办案、现场办案、就地办案等方式,方便农民诉讼,支持农业生产,共审理涉农案件826件,涉案标的额为1233.42万元。由于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没有耽误农时,收到很好的效果。对影响垦区经济发展的各类案件认真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依法调节社会经济关系,努力营造和谐诚信的社会环境。

(信访条例)颁布以来,农垦两级法院按照总局党委和省法院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开展了集中处理涉诉信访工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各类纠纷大量增多,两级法院统一认识,增强支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在法院党组的领导下,认真探索新形势下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新路子。工作中,注重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职能优势,紧紧依靠农场党委领导,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化解大量民间纠纷,特别是经济纠纷数量降低,矛盾激化事件明显减少,构筑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执行工作效率不高,效果不好,是导致经济环境不佳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执行是司法公正的最终体现,法院生效裁判不能执行是对司法权威的损害,破坏法治形象。由于主客观各种原因制约,法院裁判生效的相当部分民事案件不能执行,执行成为法院工作的一个难点,也是近年来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反映比较强烈的热点问题。为加大执行工作力度,要求一把手负全部责任,包案到人,明确责任,限期完成,提高执行案件的结案率。两年来共申请执行案件5359件,执行标的总金额14724.42万元。

提高审判质量,发挥刑事审判工作职能作用,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经济发展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农星法院把“严打”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放到各项工作的首位,大力推进刑事审判工作,倾力维护垦区经济社会稳定。在垦区范围内继续开展了“严打”整治斗争,同时,结合多发性案件开展了专项打击活动。严格审限管理,依法保障人权,实现了无超审限、无超期羁押人犯的最佳目标。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预防犯罪上下功夫,开展“送法进校”活动,与共青团、教育、宣传等部门配合,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推动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工作,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了一批“法轮功”邪教组织犯罪、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及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两年来,共审理刑事案件1762件,判处发生法律效力有罪人犯1939人。为垦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000万元。

垦区法院从促进依法治理的高度出发,加大推进行政审判工作的开展,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案件,起诉一件受理一件,依法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诉讼权利。认真对涉及农民负担、计划生育、劳动教养、收容遣送等关系国计民生的案件中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依法裁判,纠正行政执法机关的错误或疏漏,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及时疏导矛盾,平息欲发的不良后果,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从当事人提供触摸屏上网法律咨询,到对申请执行有困难的当事人不预收执行费……农星中院自去年在“司法公正树形象”教育活动中,以学习先进典型任长霞为契机,查摆出为民措施不健全等问题,积极完善司法为民措施,想实招,办实事,提出整改意见,推出45项细致入微的《司法便民、利民实施细则》,充分体现了该院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人文关怀。今年五月,在落实省委政法委、省法院“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治理活动中,该院认真查该细则落实情况,切实保障“司法为民”措施落到实处,树立了法院的良好形象。

三、垦区检察系统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不断深入,垦区人民检察院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深化“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教育活动,本着锐意进取、敢为人先的精神,以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提高队伍素质为根本,以信息化建设为保障,检察工作在高起点上创新,向高标准发展,实现了崭新的跨越。检察院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更新了管理理念,领导就是服务的意识在工作中得以体现,把服务立足于帮助干警想办法、解难题上,变“发号施令”为“服务引导”;与干警息息相关,建立了默契的工作伙伴关系,形成了一个互动的整体。凡属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都提前向干警通气,认真听取意见,充分尊重干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并开展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执法能力,构筑思想道德防线,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检察院以业务工作为中心,确定了“多办案、办实案、办精品案”的目标,强化法律监督,加大办案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其中北安院三年来,共审查批准逮捕案件223件269人,审查起诉265件335人,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31件,挽回经济500多万元。各类案件在各环节定性、定罪准确率均达100%。

1. 积极抓逃,深挖窝案,加大查处贪污贿赂犯罪工作力度。
2. 敢于碰硬,注重谋略,查办打击犯罪案件。
3. 服务大局,优先审查,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犯罪案件。
4. 主动出击,察微析疑,充分履行立案监督职能。
5. 履行职能,依法监督,开展减、假、保专项检查。

在思想政治、业务水平不断加强的同时,总局党委继续加强司法系统的科技建设。北安院把2003年确定为“科技强检年”,筹措资金30多万元,购买了8台笔记本电脑和12台台式电脑,现已达到干警人手一台。同时又投资10万元购置了多媒体示证系统,举报电话自动受理系统和指挥调度器,开通了电子阅览室,建成了计算机局域网,与农垦分馆、六个中心检察室的网络信息传输已全部开通,实现了资源共享、信息共享。科技强检在应用。为应用信息技术,该院对干警进行了为期10天的培训,成立了扫盲班,要求凡不能熟练使用微机的人员必须参加,利用周六休息时间集中到院里学习。现在,北安院不仅人人会操作电脑,而且办公、办案也能在网上进行。案件的情况可按照分工和授权在网上查询;办案时限可在网上提前得到警示;干警档案、人事工资档案、制度流程、法律政策、司法解释等,全部可在网上查询;会议通知、信息发布、学习交流、量化考核、征求意见等全部在网上进行。信息化建设,使检察工作步入了一片新天地。

几年来,北安农垦区人民检察院就是靠着班子带头、干警齐心的劲头,以踏实的工作态度和扎实的工作作风,促进干警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双提高,促进检察工作全面发展,为维护北安垦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2002年被农垦总局党委政法委授予人民满意的政法先进单位,2002年被农垦区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2003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2004年被农垦总局党委政法委授予学东荣、创建人民满意单位先进集体。

目前,垦区实现了“四五”普法提出的由职能部门工作向党委领导各部门协调齐抓共管转变;实现了由行政手段管理向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实现了由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了由单一普法向全面实施依法治垦的转变;实现了由行政治理向综合治理的转变。垦区“四五”普法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目前,全垦区政通人和,民心舒畅,治安案件下降,人口犯罪率低于0.5%,经济持续健康增长,人民生活富裕安康。2004年,人均纯收入5590元,同比增长25%,一个民主、文明、富裕、繁荣、和谐的新垦区正向我们走来。